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
关于印发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》和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》的通知

矿安〔2024〕109号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基础建设，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制定了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》和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，2020年5月11日印发的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请各单位组织煤矿企业认真学习，对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开展达标创建工作，推动不断提升煤

矿安全管理水平。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将具体意见函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全基础司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贾宏，010-64464750、64463431（传真）；

电子邮箱：jcc4750@sina.com；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；

邮编：100713。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
2024年10月16日